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智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曉熙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曉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曉熙前因藥事法等案件，分別經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7557號及 102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復經本院以 102年度刑智聲字第20號刑事裁定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6年10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12年 1月29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 1150003859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為刑法第93條第2項所明定，而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洪曉熙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8591號函所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 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

01 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
02 之6 規定及立法說明，審酌檢察官業已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
03 衡以受刑人權益保障及程序效率，認僅須依憑卷內相關資料
04 而為書面審查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
06 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10 法 官 王凱俐

11 法 官 蔡慧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劉亭筠